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关于印发《教研部门教学工作

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推动校（院）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校（院）实际，现制定并印发《教研部门教学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教研部门教学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党校初心，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工作地位，加强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充分调动教研部门狠抓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校（院）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教学工作量化考核基础分为100分，根据加分项和减分项综合计分，作为年度教研部门教学工作考核得分。

（一）加分项

1.优秀课程。主体班次授课，经学员打分和督导评分综合排序，中青班排前10位、其它学制1个月以上班次排前3位的课程为优秀课程，每个课程加3分。

2.优秀讲稿。每两年评选一次主体班次优秀讲稿，入选优秀讲稿的，每篇讲稿加3分。

3.精品课程。获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省级和校（院）精品课程，分别加30、12、8分。入选全国、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优秀案例课程），分别加15、10分。同一专题课程获不同层次奖励计最高分，不同专题课程获奖可累计得分。

4.讲课竞赛。获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讲课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6、4分。获校（院）讲课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3、2分。同一专题课程获不同层次奖励计最高分，不同专题课程获奖可累计得分。

5.优秀教学奖。获校（院）优秀教学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6、4分。

6.新专题开发。超额完成年度新专题开发任务，每多开发并通过验收1个，加2分。

（二）减分项

1.师德师风建设。出现违反教学纪律现象或教学事故，每人次减5分。

2.部门集体备课。严格落实教研部门集体备课制度，全年集体备课不少于5次（每次备课参会人数不少于本部门专职教师人数的80%），每少一次减3分；加强备课会过程管理，做好会议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会人、主讲人、评委、评阅意见等）。

3.新专题开发。根据教学需要，及时开发新专题，全年开发主体班次新专题（含现场教学）不少于3个，每少1个减5分。

4.教学活动出勤率。认真组织教师参加校（院）教学活动，出勤率不低于90%，单次低于90%的，每次减3分。全年平均出勤率在80—90%（不含）之间减3分，在70—80%（不含）之间减5分，在70%（不含）以下减10分。

5.教学质量评估。主体班次授课，经学员打分和督导评分综合排序，中青班排末3位、其他学制1个月以上班次排最后一位的课程，每个（次）减2分。

第二条 考核方式及结果使用

（一）每年年终，教务处进行考核计分并向教研部门反馈情况。各教研部门如对结果有异议，应在1周内持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复核。

（二）教务处根据各部门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第1—4位为优秀等次、5—9位为良好等次，10—12位为一般等次。

（三）量化考核最终结果，经校（院）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校（院）年度目标考核。优秀、良好、一般等次分别按照年度考核教学分的100%、90%、80%赋分。

附件：教研部门教学工作量化表

附件

教研部门教学工作量化表

教研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分值 | 加减分项目 | 加减分项目得分（用+、-区分） | 得 分（用+、-区分） | 最终得分 |
| 100分 | 加分项 | 1.优秀课程 |  |  |  |
| 2.优秀讲稿 |  |
| 3.精品课程 |  |
| 4.讲课竞赛 |  |
| 5.优秀教学奖 |  |
| 6.新专题开发 |  |
| 减分项 | 1.师德师风建设 |  |  |
| 2.部门集体备课 |  |
| 3.新专题开发 |  |
| 4.教学活动出勤率 |  |
| 5.教学质量评估 |  |